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2〕7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政府取消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21〕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22〕5号）要求，我县对应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8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4项。

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对取消的事项，要分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承接事项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落地。

- 附件：1. 县政府落实临政发〔2021〕7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7项）
2. 县政府落实临政发〔2022〕5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1项）
3. 县政府落实临政发〔2021〕7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4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县政府落实临政发〔2021〕7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7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市承接部门	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我县承接部门	我县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教育厅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111号）	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	市属普通中专学校组织评审；按照属地原则（市、县、区）组织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1. 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组织年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时，如其核准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不能满足当年评审需求，可申请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所需学科专家。 2. 县教科局、人社局按规定成立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3.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	
2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展开联合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市承接部门	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我县承接部门	我县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水利部门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5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水利部门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市承接部门	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我县承接部门	我县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水利厅	取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用水计划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用水计划审批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水利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管用水户取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7	省文旅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委托下放至县级审批服务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附件2

县政府落实临政发〔2022〕5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市政府改革意见	我县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3号)第四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3	农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市政府改革意见	我县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四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8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行政许可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四条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市政府改革意见	我县承接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0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條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1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條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條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3

县政府落实临政发〔2021〕7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4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我县职能部门	我县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取消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加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和2020年9月1日取消，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我县职能部门	我县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二级以下）	<p>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3	省民政厅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取消	市民政局	市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监管办法。把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 	
4	省民政厅	志愿者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取消	市民政局	志愿者星级评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志愿者星级评定	<p>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 2.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